
本通函極其重要，閣下應即時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y Automobile Co., Ltd.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3)

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 建議修訂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將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於安徽省蕪湖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鞍山路8號奇瑞汽研院一樓東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3頁。本通函亦隨附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ry-auto.com)。

閣下如欲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製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的文書須視作撤銷。

2026年9月4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一 H股獎勵計劃規則概要	12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3月30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7日的招股章程
「採納日期」	指	H股獎勵計劃獲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採納及批准之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及／或重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根據H股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承授人而言，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根據獎勵授予該承授人的H股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內資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且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釋 義

「臨時股東會」	指	將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於安徽省蕪湖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鞍山路8號奇瑞汽研院一樓東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的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包括因與本集團訂立勞動合同、僱傭合同或聘用合同而獲授H股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的人士）
「外資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股款，且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H股獎勵計劃條款接受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意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取該獎勵的任何人士或其法定個人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獎勵計劃」	指	於臨時股東會上建議採納的本公司H股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已概述於本通函的附錄內（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2日，即本通函刊載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第4段所載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受託人」	指	本公司不時為管理H股獎勵計劃而委任的專業受託人
「非上市股份」	指	內資非上市股份及外資非上市股份
「非上市股東」	指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
「歸屬日期」	指	由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釐定，並於授出通知中通知相關承授人的日期（或多個日期），屆時某項獎勵項下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可歸屬
「%」	指	百分比



Chery Automobile Co., Ltd.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3)

執行董事：

尹同躍先生(董事長及總裁)

張國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來春女士

李晶女士

王津華先生

王孝偉先生

鮑思語先生

尹祥領先生

胡敬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商文江先生

楊棉之先生

葉盛基先生

路風先生

石琴女士

黎汝雄先生

敬啟者：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長春路8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長春路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
建議修訂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7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將於上述會議上審議的有關建議修訂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及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之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能就應否在上述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修訂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修訂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刪除第20.1.2(4)段,該段規定參與者於相關禁售期內參與控股附屬公司實施的股權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性股權激勵、購股權激勵及虛擬股權激勵),應退出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於建議修訂生效後,合資格參與者將獲准同時參與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自實施以來,在激勵人才及提升業績方面取得了積極成效。鑒於本集團業務持續擴展、附屬公司數目及重要性不斷增加,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心人員對本集團整體業績的貢獻日益顯著,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將進一步提升激勵效果,並有助於實現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目標。

為免生疑問,由於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H股上市後授予購股權或獎勵,因此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所規限。

根據公司章程第79(5)條,建議修訂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該H股獎勵計劃須待根據公司章程第79(5)條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H股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H股獎勵計劃的條件

H股獎勵計劃將於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通過特別決議案後生效,批准採納H股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H股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以及根據H股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獎勵的行使而轉讓庫存股份。

就董事所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採納H股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目的

H股獎勵計劃旨在：(i)進一步激勵並穩定本公司核心團隊；(ii)在承授人、本公司及股東之間建立長期的股份利益共同體；(iii)強化以績效為導向的運營理念；(iv)倡導價值共創共享的激勵文化；(v)增強團隊凝聚力及核心競爭力；及(vi)促進本公司長期發展。

管理

H股獎勵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授權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釐定授出獎勵的條款。本公司可委任一名專業受託人，協助管理並執行H股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的歸屬。

有效期

H股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10)年。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包括因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同而獲授獎勵的人士）。

計劃限額

計劃限額不得超過174,258,136股H股，即不超過於採納日期5,808,604,533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約3%。計劃限額可每三(3)年更新一次，惟須事先獲得股東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獎勵股份來源

獎勵股份的來源須為：(i)庫存股份；及／或(ii)受託人以現行市價通過場內或場外交易方式購入的現有H股。獎勵的發行或歸屬（以轉讓現有股份方式實現者除外），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

歸屬期

獎勵的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不得少於12個月。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可在特定情況下為僱員承授人釐定較短的歸屬期，包括新加入者的替代獎勵、身故或傷殘時的加速歸屬、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因行政原因延遲的授予以及混合或加速歸屬計劃。

購買價

除授出通知另有明確規定並符合上市規則外，合資格參與者毋須就接納獎勵付款。承授人就獎勵股份應付的購買價將由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經考慮股份於授出日期前30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計算）的折讓，以及管理及歸屬獎勵（如有）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釐定。

績效目標

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可在個別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將獎勵的歸屬與達成客觀績效條件掛鉤，相關條件應於授予通知中載明。績效條件可包括本公司之業務及／或財務績效、承授人所屬業務單位或部門之績效，及／或根據年度績效考核結果所評估之承授人個人績效。

退扣機制

H股獎勵計劃包含三級退扣機制：(a)就不可抗力退出事件（如身故、傷殘、退休或喪失勞動能力）而言，已歸屬獎勵股份應予以保留，而未歸屬獎勵股份應予以註銷；(b)就非負面離職退出事件（如無法履行職責、職位調動或經雙方協議終止）而言，已歸屬獎勵股份應予以保留，而未歸屬獎勵股份應予以註銷；及(c)就負面離職退出事件（如違法、刑事定罪、違反職業道德或從事競爭性活動）而言，已實現權益的獎勵股份應予以保留，而未實現權益的獎勵股份（不論是否歸屬）應予以註銷。

H股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該概要僅為條款概要，並不構成H股獎勵計劃的全部條款。

董事於受託人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H股獎勵計劃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為H股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於任何將予委任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與H股獎勵計劃目的一致

董事會認為H股獎勵計劃的條款，尤其是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歸屬期、績效目標、購買價及退扣機制的條文，符合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原因如下：

- (a) 合資格參與者：H股獎勵計劃包括本集團的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使本公司能夠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不可或缺的人士的貢獻，從而進一步激勵及穩定本公司的核心團隊，並在承授人、本公司及股東之間建立長期的股份利益共同體。
- (b) 歸屬期：12個月的最低歸屬期確保承授人在收取獎勵利益前對本集團的長期目標保持持續承擔。董事會認為，在某些情況下，嚴格的12個月歸屬規定並不可行或對承授人不公平，本集團應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自行制定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特定的例外情況（如「彌補性」獎勵、身故或傷殘時加速歸屬及基於績效的歸屬）為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提供了必要的靈活性，同時加強了以績效為導向的運營理念，這與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一致。
- (c) 績效目標：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按個別情況釐定績效條件的酌情權，可確保獎勵與切合各承授人特定角色及貢獻的有意義及相關目標掛鉤。董事會認為，由於各承授人將扮演不同角色及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故於H股獎勵計劃中明確載列一套通用績效目標並不可行。董事會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應考慮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並確保在特定情況下設定適當的具體績效目標。此方法提倡價值共創共享的激勵文化，與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一致。

- (d) 購買價：參考平均收市價折讓釐定購買價的基準確保獎勵條款保持公平、合理及反映授出時的市況。此方法平衡了獎勵的激勵效果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增強了團隊凝聚力和核心競爭力。
- (e) 退扣機制：三級退扣機制（涵蓋不可抗力退出事件、非負面離職退出事件及負面離職退出事件）使本公司能夠在不適宜保留獎勵的情況下收回或取消未歸屬（如屬負面離職，則為未實現）獎勵。此機制確保獎勵僅由持續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及促進本公司長期發展的承授人保留，與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的一致。

總括而言，董事會認為H股獎勵計劃之條款屬適當，並符合其進一步激勵及穩定本公司核心團隊、建立長期利益共同體、強化以績效為導向的運營理念及促進本公司長期發展的目的。

未歸屬股份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直接或間接持有H股獎勵計劃項下未歸屬獎勵股份的受託人須就上市規則項下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已取得該指示。

展示文件

H股獎勵計劃規則副本將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ry-auto.com)，並將於臨時股東會上供查閱。

臨時股東會及委派代表安排

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有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供臨時股東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

股東如擬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載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自或通過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或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長春路8號（就非上市股東而言）。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權力，要求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擬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長春路8號（就非上市股東而言），以供登記。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該等特別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尹同躍先生
董事長

2026年9月4日

以下為H股獎勵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無意成為H股獎勵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H股獎勵計劃規則的詮釋。

1. 目的

H股獎勵計劃旨在：(i)進一步激勵並穩定本公司核心團隊；(ii)在承授人、本公司及股東之間建立長期的股份利益共同體；(iii)強化以績效為導向的運營理念；(iv)倡導價值共創共享的激勵文化；(v)增強團隊凝聚力及核心競爭力；及(vi)促進本公司長期發展。

2. 管理

H股獎勵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授權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釐定授出獎勵的條款，包括釐定將獲得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及獎勵股份數目、授出、歸屬及相關事宜。本公司可委任一名專業受託人，協助管理並執行獎勵的歸屬。

3.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包括因與本集團訂立勞動合同、僱傭合同或聘用合同而獲授獎勵的人士）。於釐定資格時，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運營發展計劃及薪酬策略；(b)合資格參與者的職責範圍及貢獻或預期貢獻；及(c)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績效及未來發展潛力。

4. 計劃限額及最高權益

計劃限額不得超過174,258,136股H股，即不超過於採納日期5,808,604,533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約3%。計劃限額可每三(3)年更新一次，惟須事先獲得股東批准。無論如何，於新批准日期後可配發、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根據所有股份計劃項下的獎勵及股份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轉讓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言，0.1%的限額適用於獎勵（不包括購

股權)。就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言，0.1%的限額適用於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該等限額僅適用於新股份，不適用於現有股份。為釐定該等限額，庫存股份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5. 歸屬期及條件

歸屬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惟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在下列情況下另有決定除外：(a)授出獎勵以取代因離任前僱主而沒收的股份獎勵；(b)承授人因身故、傷殘或承授人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用；(c)獎勵乃附帶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而授予；(d)應於較早前授予的獎勵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延遲；及(e)採納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

6. 績效目標

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可於個別情況下全權酌情將獎勵歸屬與達成客觀績效條件掛鉤，該等條件應於授出通知中載明。績效條件可包括：(a)本公司的業務績效及／或財務績效，包括(但不限於)營業收入、淨利潤及銷售量；(b)承授人所屬業務單位或部門的績效；及／或(c)承授人根據年度績效考核結果評定的個人績效。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可變更、豁免或修改任何該等績效條件，或施加完全不同的績效條件，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批准規定。倘任何績效條件未獲悉數或部分達成，則與未歸屬部分相關的獎勵應自動失效。

7. 購買價及驗收付款

除授出通知另有明確規定並符合上市規則外，合資格參與者毋須就接納獎勵付款。承授人就獎勵股份應付的購買價將由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經考慮股份於授出日期前30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計算)的折讓，以及管理及歸屬獎勵(如有)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釐定。

8. 獎勵股份附帶的權利

就根據H股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而言，承授人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於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所有條文約束，且在各方面均與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之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據此，持有人須享有與已發行的現有繳足H股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承授人有權於歸屬期內就已歸屬的相應數目的H股收取已支付或作出的股息及分派（如有）。

9. H股獎勵計劃的有效期

H股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10)年。

10. 獎勵將自動失效的情況

獎勵（在尚未歸屬的情況下）將在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a)承授人因任何原因終止於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提供服務、受僱或聘用的日期；(b)承授人成為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顧問、合夥人或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的日期，或知情地作出任何可能向任何競爭對手賦予競爭優勢或利益的行為的日期；(c)H股獎勵計劃所指的一般要約接納截止日期；(d)H股獎勵計劃所述任何安排計劃或類似安排生效的日期；(e)H股獎勵計劃所述有關本公司重組的妥協或安排生效的日期；(f)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g)承授人（無論有意或無意）違反H股獎勵計劃中關於不得轉讓規定的日期；(h)承授人被宣告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協議或妥協的日期；及(i)就受限於績效或其他歸屬條件的獎勵而言，該等條件未獲達成的日期（但僅就該等條件所適用的H股比例而言）。

倘承授人因退休、因工死亡或傷殘而終止服務，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應歸屬獎勵、應歸屬獎勵的範圍及應歸屬獎勵（或部分獎勵）的時間。倘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並無作出該等決定，則獎勵將自終止日期起失效。董事會行使任何酌情權均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11. 獎勵股份的調整

倘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a)於股份進行任何拆細或合併後的計劃限額；(b)涉及任何未行使及／或未結算獎勵的H股數目及／或面值；及／或(c)上述各項的組合，惟任何有關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承授人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倘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的，不屬於需要調整的情形。任何該等調整（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外）必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為公平合理。

12. 獎勵的取消

董事會可隨時取消先前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倘本公司取消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獎勵，則該等新獎勵僅可於計劃限額下的可用獎勵（不包括已取消獎勵）限額內授出。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已取消的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13. 獎勵股份的排名

根據H股獎勵計劃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所有條文約束，且在各方面均與於轉讓予承授人之日已發行的其他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據此，持有人須享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獎勵股份將不會單獨指定，並將與現有已發行H股相同。

14. H股獎勵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透過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終止H股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提呈或授出獎勵，但H股獎勵計劃的條款就於H股獎勵計劃期限內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結算的獎勵而言，在所有其他方面應繼續保持完全有效。

15. 獎勵的可轉讓性

根據H股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定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獎勵，或就任何獎勵或與之相關的事宜創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惟在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並經聯交所批准，承授人可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屬的利益，將獎勵轉讓予特定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該等轉讓須繼續符合H股獎勵計劃之目的，且獎勵條款須繼續對任何該等承讓人具有約束力。

16. H股獎勵計劃的變更

根據H股獎勵計劃的條文，董事會可隨時更改H股獎勵計劃的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接受獎勵的方式及其他輕微修訂，以利於H股獎勵計劃的管理，惟該等更改須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未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事先批准，不得為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對H股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變更，亦不得對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變更或對董事會更改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變更。對已授出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須經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會（視情況而定）批准。經任何變更後，經修訂的H股獎勵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17. 退扣機制

H股獎勵計劃設有適用於以下情況的退扣機制：(a)不可抗力退出事件：倘承授人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喪失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死亡、失蹤、退休或喪失勞動能力）而終止服務，則於離職前已歸屬的獎勵股份應予以保留，而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則應予以註銷；(b)非負面離職退出事件：倘承授人因非負面原因（包括無法履行職務、調任至H股獎勵計劃範圍以外的職位、本公司失去對承授人仍受僱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合約期滿不獲續約或經雙方協議終止）終止服務，則於離職前已歸屬的獎勵股份應予以保留，而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則應予以註銷；及(c)負面離職退出事件：倘承授人因負面原因（包括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公司規則、刑事定罪、違反職業道德、洩露機密資

料、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從事競爭性商業活動，或違反競業禁止或保密義務)終止服務，則於離職前權益已實現的獎勵股份應予以保留，而權益尚未實現(無論是否歸屬)的獎勵股份應予以註銷。

18. 雜項

H股獎勵計劃及其項下授出的所有獎勵須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香港法院對因H股獎勵計劃引起或與之有關的所有爭議具有專屬管轄權。H股獎勵計劃的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的規定。本公司將遵守有關H股獎勵計劃的相關法定規定及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

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奇瑞汽車
CHERY AUTO
Chery Automobile Co., Ltd.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3)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鞍山路8號奇瑞汽研院一樓東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將本公司於2024年3月30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第20.1.2(4)段整段刪除。」

2. 「動議：

茲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建議H股獎勵計劃(「**H股獎勵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H股獎勵計劃)為本公司就根據H股獎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定義見H股獎勵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H股獎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或計劃授權限額更新的有關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本公司董事特此獲授權進行所有該等行為、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可取的行動，以實施並使H股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H股獎勵計劃，據此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H股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定義見H股獎勵計劃)；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H股獎勵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依照H股獎勵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須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章規定。」

3. 「動議：

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特此獲授權採取一切相關措施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以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為使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及H股獎勵計劃生效及落實所需、適當或合宜之文件，並處理與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及H股獎勵計劃有關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尹同躍先生
董事長

香港，2026年9月4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ry-auto.com)上公佈。
2. 本公司所有股東均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每名據此獲委派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親自或由代表出席的每名本公司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或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長春路8號（就非上市股東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會通告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長春路8號（就非上市股東而言），以供登記。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託人親筆簽署；倘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託人親筆簽署。
6. 預計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承擔往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尹同躍先生及張國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李晶女士、王津華先生、王孝偉先生、鮑思語先生、尹祥領先生及胡敬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商文江先生、楊棉之先生、葉盛基先生、路風先生、石琴女士及黎汝雄先生。